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内容：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给法尔胜集团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145万元。
- 2、法尔胜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0.6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3、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礼华、张越、刘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4、本次转让是由于目前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本公司整体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本公司决定退出该公司，可以盘活公司资产，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主导优势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5、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股权资产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苏公W[2009]A392号审计报告）。
- 6、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此次股权转让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 1、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法尔胜集团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145万元。双方已于2009年6月25日在江苏省江阴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2、公司于2009年6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所持有的深圳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法尔胜集团公司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由于目前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公司整体产业结构调整规划，目的是为了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主导优势产业、盘活公司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由于目前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公司整体产业结构调整规划，目的是为了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主导优势产业、盘活公司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受让方：法尔胜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集体企业

企业住所：江苏省江阴市通江北路203号

注册资本：10926.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建松

经营范围：主营钢丝、钢丝绳、预应力钢丝、钢绞线、各种桥梁用缆索、体外预应力索、各种锚具夹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仪器仪表。

2、主要财务状况：

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79410.39万元，净资产43900.44万元，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46798.17万元，净利润4503.47万元。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有关联关系

法尔胜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78432018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20.66%，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该部分股权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公司股东：

深圳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江苏法尔胜股份公司与台湾彰沅实业有限公司合资企业，其中，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台湾彰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5日。

3、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4、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3—100毫米快削钢（年产12万吨）、快削不锈钢以及

快削铜。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羌下工业区

6、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深圳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公司总资产17363.74万元，净资产15972.33万元，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6250.66万元，净利润-1978.04万元。

7、深圳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台湾彰沅实业有限公司已承诺放弃了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8、深圳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法尔胜集团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9年6月25日

3、协议签署地点：江苏省江阴市

4、交易内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深圳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法尔胜集团公司。

5、交易金额：人民币8145万元。

6、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一个月内，法尔胜集团公司将转让价款支付给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7、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后，协议即生效。

8、定价政策：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972.33万元的51%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确定。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目前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本公司整体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本公司决定退出该公司，可以盘活公司资产，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主导优势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此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深圳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深圳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于该议案为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是由于目前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本公司整体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本公司决定退出该公司，可以盘活公司资产，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主导优势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该股权转让方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09]A392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0日